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40,140.1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坚持以研究部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为选股的依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90	0163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02,841.85份	1,337,298.30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812.01	-6,714.45
2.本期利润	-795,600.08	-53,723.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2	-0.036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05,216.74	1,101,392.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42	0.82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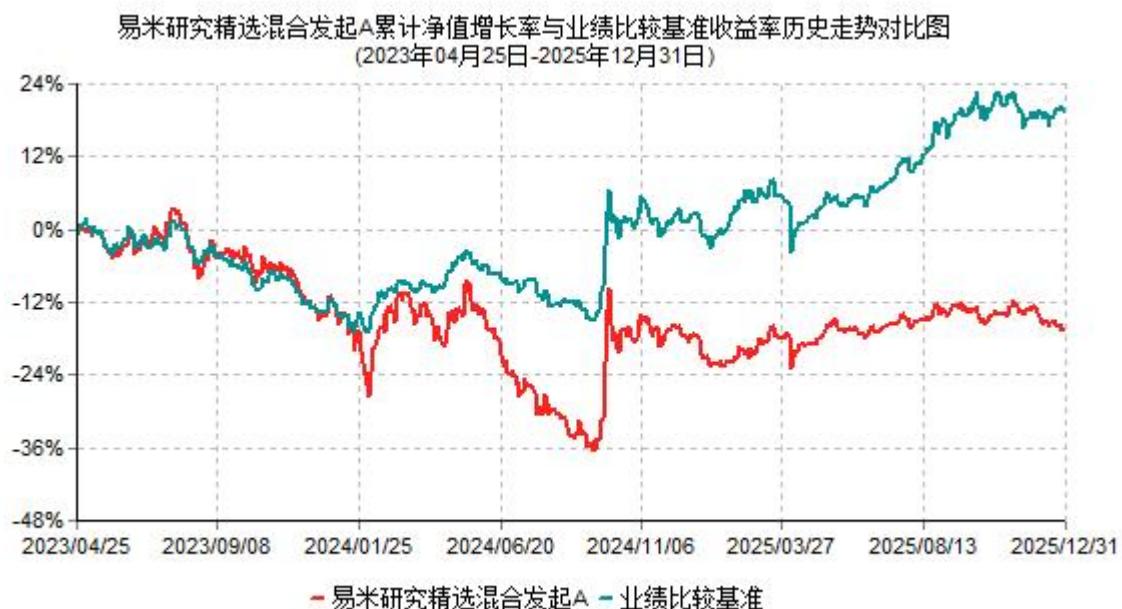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7%	0.59%	-1.92%	0.80%	-2.15%	-0.21%
过去六个月	0.30%	0.58%	12.24%	0.74%	-11.94%	-0.16%
过去一年	1.74%	0.77%	17.11%	0.88%	-15.37%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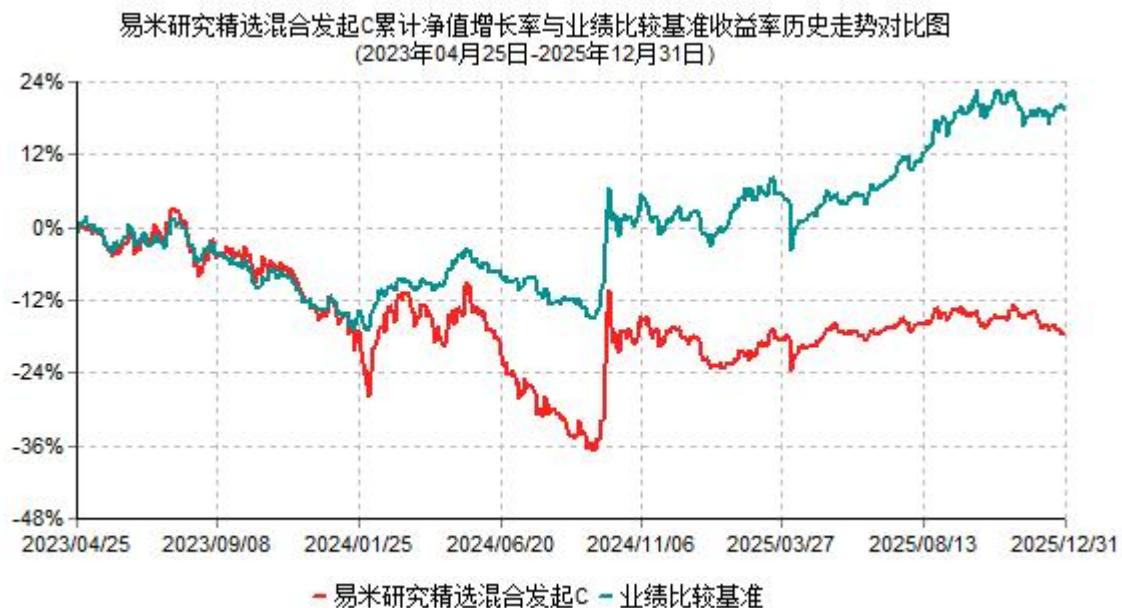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8%	1.36%	19.32%	0.91%	-35.90%	0.45%
------------	---------	-------	--------	-------	---------	-------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9%	0.59%	-1.92%	0.80%	-2.27%	-0.21%
过去六个月	0.05%	0.58%	12.24%	0.74%	-12.19%	-0.16%
过去一年	1.24%	0.77%	17.11%	0.88%	-15.8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4%	1.36%	19.32%	0.91%	-36.96%	0.4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熊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12-30	-	7	熊颖女士，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组分析师，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

则、《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估值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匹配度优选行业和个股，构建风险可控、隐含收益率可期的投资组合，以实现长期可复制的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是本基金坚持并践行的投资策略。4季度，A股市场在10-11月呈现震荡回调态势，12月后逐步企稳，热点围绕涨价、反内卷、商业航运等结构性方向轮动。细分行业上，军工、有色、通信、机械设备等成长方向涨幅靠前。港股市场4季度则整体表现偏弱，恒生指数、恒生科技指数4季度分别下跌2.48%、8.85%，调整明显。

本基金始终坚持在自己深度认识范围内投资具备估值性价比的优质标的，更加注重投资的安全边际和稳健性。展望2026年，我们认为在国际局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扩大内需将被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服务消费相关细分方向有望在政策支持下迎来较好表现，因此本基金4季度对服务消费相关方向增加了配置。港股市场4季度面临持续调整，本基金在港股互联网方向有较大仓位配置，因此给净值带来一定拖累。但我们认为，国内AI应用很多优质的标的集中在港股市场，在本轮AI带来的变革进程中有望最终受益。因此，在4季度我们仍然坚守相关标的持仓，并逢低进行了一些增配。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834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截至报告期末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823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640,848.44	74.11
	其中：股票	14,640,848.44	74.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0,403.13	16.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2,811.01	7.25
8	其他资产	331,486.62	1.68
9	合计	19,755,549.2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2,126.00	1.74
C	制造业	4,257,024.64	21.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606,350.00	3.0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688.00	2.04
J	金融业	927,840.00	4.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5,605.00	8.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31,633.64	41.26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471,509.79	12.54
日常消费品	455,277.07	2.31
能源	423,248.89	2.15
金融	489,463.95	2.48
通讯业务	2,669,715.10	13.55
合计	6,509,214.80	33.03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H00700	腾讯控股	3,600	1,947,703.61	9.88
2	000333	美的集团	20,800	1,625,520.00	8.25
3	002027	分众传媒	216,500	1,595,605.00	8.10
4	600690	海尔智家	41,900	1,093,171.00	5.55
5	H02232	晶苑国际	123,000	744,343.60	3.78
6	H01024	快手-W	12,500	722,011.49	3.66
7	600258	首旅酒店	36,200	606,350.00	3.08
8	600887	伊利股份	20,500	586,300.00	2.98

9	600036	招商银行	12,800	538,880.00	2.73
10	H09988	阿里巴巴-W	4,100	528,817.25	2.6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招商银行（代码：600036）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之一。2025年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对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失实等违规行为，罚款260万元。2025年2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违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等违规行为，罚款罚款29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58万元。2025年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80万元；对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的违规行为，罚款160万元。2025年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对招商银行长春分行未按照项目进度放款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5年5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对招商银行未按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支付管理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5年6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三明分行押品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85万**

元。2025年7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违规办理转贴现业务等违规行为，罚款150万元。2025年8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亚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三亚分行允许非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在商业银行营业场所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阳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137.8万元。2025年8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徐州市分局对招商银行新沂支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没20.47万元。2025年9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招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5年9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贷款“三查”失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300万元。2025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违规行为，罚没54.26万元。2025年1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庆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大庆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不良资产处置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90万元。2025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咸阳分行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等违规行为，罚款22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151.23
3	应收股利	13,225.4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1,486.62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14,654.77	1,940,547.91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39.70	82,191.61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523,452.62	685,441.22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02,841.85	1,337,298.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495,302.40	44.40%	10,495,302.40	44.4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1,587,721.59	6.72%	1,587,721.59	6.7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合计	12,083,023.99	51.11%	12,083,023.99	51.11%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个人	1	20251001-20251231	10,495,302.40	-	-	10,495,302.40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p>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